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PPP项目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贵港市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PPP项目PPP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项目总投资约78,689万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唐山规划院”）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PPP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PPP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铁汉建设、唐山规划院签署的《贵港市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PPP项目PPP合同》。

## 三、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发包人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人民政府，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沿江路 19 号；负责人：梁焕治；主要职能：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以及青年、妇女、民兵等组织的建设；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执行区以上各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做好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等职能。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PPP 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3、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基础设施类项目、产业服务类项目和生态宜居类项目，具体建设工程如下：

（1）基础设施类项目：桥圩镇旧城环境风貌提升工程；垃圾压缩转运站工程；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桥圩镇污

水管网建设工程（六）；桥圩镇自来水厂备用水源线工程；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2）产业服务类项目：港南区桥圩镇工贸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羽绒博览科创中心；羽绒交易中心；农医综合体（富硒农业）。

（3）生态宜居类项目：桥圩镇猪屎江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美丽乡村项目；桥圩养老中心、文化馆、湿地公园；港南区桥圩易地扶贫移民搬迁安置区体育休闲广场（一期）。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8,689万元。

5、回报机制：在运营期内，乙方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获得的使用者付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为可用性付费与运营维护费之和再减去使用者付费。

6、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7、工程进度付款：运营期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满半年的日期。以第一个付费日为准，此后每半年付费一次，乙方应在付费日前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书面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付费金额无异议的，应于收到乙方向其递交“付款申请书”后的三十（30）日内向乙方进行付款。

##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8,68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77.49亿元的10.15%。本项目为PPP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主要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PPP项目PPP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7日